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关于申请发行 2015 年度二级资本债券之决定书

2014 年 8 月 28 日，我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3 日，我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我行在 2014-2016 年间新增发行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之内。该等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

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与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我行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我行经营管理层现决定于 2015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我行二级资本。

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在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由经营管理层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决定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等。

